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/J座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9
普通股股东人数	25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630,884,2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,630,884,23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47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4796

注：

1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6年5月18日）的总股本为2,145,205,724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2,762,911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2、本公告所有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，除孙逸铖先生现场列席外，其余董事徐广福先生、徐翔先生、葛飞先生、施大峰先生、朱文刚先生、LIANSHENG CAO（曹炼生）先生、姚毅先生、袁渊先生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；

2、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现场列席了会议；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629,997,408	99.9456	777,434	0.0476	109,388	0.0068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630,108,859	99.9524	702,162	0.0430	73,209	0.0046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630,040,740	99.9482	786,737	0.0482	56,753	0.0036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630,024,453	99.9472	790,337	0.0484	69,440	0.0044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630,285,151	99.9632	518,700	0.0318	80,379	0.005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21,290,740	96.1892	786,737	3.5543	56,753	0.2565

	案						
4	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21,274,453	96.1156	790,337	3.5706	69,440	0.3138
5	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21,535,151	97.2934	518,700	2.3434	80,379	0.363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1至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 律师：陈婕、武成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